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豫交院教〔2018〕49号

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资格审查办法》，为进一步规范2019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，经与学工处协商，特就2019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毕业资格初审

各系（院）根据学工处提供的具有我校学籍、预期毕业的学生名单对学生的处分情况、学籍信息、学历图像校对情况进行毕业资格初审，初审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。

二、毕业资格终审

1. 各系（院）通知需参加毕业补考的学生提前返校补考，补考时间由各系（院）自行安排；安排毕业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答辩，并于2019年5月26日前在教务系统完成补考成绩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录入。返校参加补考及毕业设计、论文答辩的学生如需住宿，可向学工处宿管科提

出申请，由学工处宿管科统筹安排。

2. 教务处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 2019 届毕业生成绩审核，提出拟毕业及结业学生名单，报学工处复核。

3. 学工处复核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形成最终的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并对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同时将最终的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发至各系（院）。学生如有异议的，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向各系（院）申请查询复议。

4. 学工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前向院长办公会提交 2019 届毕业及结业学生名单，由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。

5. 学工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，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毕业信息的报送工作。

6. 学工处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学历证书的打印及盖章工作，2019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发放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结业办理

1. 结业学生可向所在系（院）提交申请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补考、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2 次，考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，按发证日期填写。各系（院）要对学生尽到告知义务。

2. 结业学生两次补考及补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统一安排在本入结业当年 10 月份第二个周三下午和次年 10 月份第二个周三下午，由学生所在系（院）具体组织，并提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学工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考核合格名单对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。

2018年12月27日

(联系人: 李云川 联系电话: 60868066)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